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 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 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 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及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增资资金用于投 资"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在公司原甲醇主营业务基础上, 进入玻璃纤维行业,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 力, 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2日、10月15日、1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

- (三)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 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 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 事项。
- (四)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 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醇的生产和销售,产能为20万吨/年,经公司自查,公司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 生重大调整。

(二)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